

柳河县中岗街道办事处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柳河县中岗街道办事处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依法行政。严格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增强办事透明度。采取公开办理事项、办事程序等内容，方便群众办事。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条文，做到依法行政。

二、坚持服务承诺制。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，做到为民服务举止文明谦和、态度主动热情、服务及时周到。严格按照各项工作规范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各项相关审批手续，努力打造服务型政府形象。

三、推行阳光政务。大力推行政务公开。建立公告栏、电子显示屏、门户网站，向社会公开街道办事处党务、政务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打造勤政高效的政务环境。推进各基层单位标准化和一站式服务大厅规范化建设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办事环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确保群众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五、坚持廉洁从政。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要坚持廉洁从政，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不以权谋私，杜绝工作中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，树立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机关建设，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努力提高依法办事、民主决策能力。强化党员干部的作风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，全面推行服务承诺制、限时办结制。改进工作作风，强化效能建设，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验收政治纪律，工作纪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柳河县中岗街道办事处

2019年12月3日

